

以運動標籤建構真實融合的婚姻與家庭：兩位感官障礙父親突破假性融合之歷程探究

徐一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生

葉翰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生

姜義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授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指出國家應消除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愛情、婚姻家庭組成及其親職角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由於自身因素與社會多元交織壓迫之限制，很大程度從搖籃到墳墓伴隨著負面標籤，而國際間對於人權之重視，是近年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重要發展，其社會融合品質更是其中重要關鍵。然而，檢視國內社會融合推展仍有假性融合之挑戰，因此有意義的真實融合現象如婚姻與運動參與情境，及其標籤調適之情形值得進一步探究。本研究奠基於紮根理論，以多元資料蒐集方式深入瞭解兩位育有子女之感官障礙父親之生命經驗，並與相關文獻進行對話和修正。根據研究結果之發現，建立「假性融合沙洲理論」，感官障礙父親自「邁向社會融合之河」起始，在不同障礙特質與環境條件下熟悉自身障礙，通過運動參與、接納障礙和勇敢追愛等正面標籤，調適自我對於障礙之認同，通過「假性融合瀉湖」之調節以及「假性融合沙洲」之阻礙，啟動正向人生導航系統，更進一步在前往「真實融合海洋」的旅程中發現，規律運動習慣、父母支持、真實之家庭衝突，以及勇敢追愛並打破隨障礙而來之刻板印象，如在婚姻中翻轉成為神隊友等特徵均是關鍵要素。綜合歸納以下結論：一、運動帶來的正向標籤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真實融合；二、假性融合沙洲之利弊自覺；三、融合海洋中婚姻與家庭展現真實融合的樣貌。依據本研究建議延伸對於非主流價值觀認可之婚姻與家庭，探索強化正面標籤與真實融合的關鍵，建立多元典範家庭並鼓勵不同面貌的家庭模式共融於社會。

關鍵字：身心障礙、紮根理論、運動參與、標籤、融合

* 本文以姜義村為通訊作者（dr.johnchiang@gmail.com）。

Love is a name for understanding and consideration.

- Rabindranath Tagore

研究緣起

基於保護、尊重與實現人類基本各項權利之普世價值，聯合國早自西元 1975 年於「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就已經明文呼籲身心障礙者應與所有人一樣享有就學、交友、婚姻、就職與運動等基本人權，而「融合教育」議題更是近年來國內外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努力之方向。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明訂出身心障礙者擁有親密關係、婚姻、組成家庭與其親職角色等權利。我國 2022 年 8 月 6 日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之結論性意見，更被指出「身心障礙者缺乏教育支持、育兒、婚前和婚後的諮詢服務以及生育控制的選擇」，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提供支持並減少歧視，值得國內深切省思 (衛生福利部，2022)。依衛生福利部 (2022) 身心障礙人口統計，截至 111 年第二季全臺身心障礙人口共計有 1,195,651 人，另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所出版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指出 15 歲以上得以邁入婚姻者共計 1,130,817 人，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之身心障礙者約占 50%，而未婚者約占 25%。許多學者表示身心障礙者正因「沒有能力、無法獨立自主、需要他人協助」等未必是事實的負面標籤，在親密關係與婚姻中，有著許多因標籤和刻板印象帶來的挑戰，不敢追愛的身心障礙者不在少數，其結婚的比例與總人口

相比一直都較低 (邱大昕，2014；張恆豪，2007；陳瑩真、張美華，2011)。由此可見社會共融理想與身心障礙平權仍面臨許多挑戰，如剝削、邊緣化、無能力、文化帝國主義和暴力等 (Farrell, 2012；Young, 2022)。

這種「身處其中 (integration)」的表象實際上反應出社會主流對於障礙者的壓迫與歧視，且當障礙者不同身分 (如性別、障礙、階級、體型等) 相互交織影響之下，男性障礙者面臨「霸權男性氣質」(hegemonic masculinity) 與「障礙者」兩種身分以上的多重掙扎與調適，以及如何在主流價值下的「正常」社會中去面對健全主義、男性中心主義與異性戀中心的生產性婚姻壓力，這些重疊與交織 (intersectionality) 的社會身分可能讓障礙者既賦權又壓迫 (吳冠穎、王天苗，2007；Connell, 2005；Crenshaw, 2013；Kafer, 2013)。因此，表面上的融合是遠遠不夠，乃至於無法躲避的真實融合婚姻階段，追求交往、組成家庭、養兒育女，扮演夫妻與父母之角色，更是身心障礙者之挑戰。故本研究在此重要議題之探討下，欲深入瞭解在真實融合的情境中去發掘其中之特質，針對不同障別感官障礙者之成長脈絡、標籤調適歷程之複雜意義，以及邁向真實融合的不同途徑與相關發現進行探究。

文獻脈絡

一、男性身心障礙者的標籤與刻板印象：一個交織性的觀點

我們的文化中存在著根深蒂固的標籤與刻板印象，而身心障礙更是一個被特殊標記，有時更被帶著偏見與歧視看待的族群。因此，「身心障礙」大多被導向一個負向

的觀點—社會上的弱勢、需要被協助、難以自主獨立生活、沒有能力適應社會等標籤 (Barnes & Mercer, 2005)。同時，霸權男性氣質導致對非傳統男性行為和特質的壓抑和排斥，限制男性的自由表達和個人發展。從障礙研究角度看，這種僵化的性別規範對男性身心障礙者造成進一步的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 和壓迫，使他們面臨能力和價值的質疑，並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和社會參與 (Young, 2022)。在我國得以邁入婚姻的人口統計顯示，113 萬身心障礙者中未婚者占 28%，約有 32 萬人口；再者，若從有配偶或同居者之百分比來看，身心障礙族群相較一般族群少約 2% (一般族群 51%、身障者 49%)，顯示在低結婚率的樣態下，身心障礙者結婚比例更低，在追愛的過程中，身心障礙者可能因著許多社會既定印象，而不敢奢望太多 (衛生福利部，2018)。

負面的標籤雖非事實，卻植入身心障礙家庭的心裡，當家庭中有身障的子女便為苦難的開端、身體上的障礙即代表著處處受限，亦或身心障礙的情形將成為社會的問題與負擔等，造成生活上的巨大影響。無論是外顯或是隱性的身心障礙類別，皆因障礙標籤的負面影響，而經歷社會環境中能力受貶抑或不友善的對待，而這些感受也使障礙者進而產生自我汙名化與刻板印象，貶低自我價值與能力，以致於父母對於身心障礙子女之期望，以及障礙者對於自身能夠突破過往之限制，可以有高一點的期待 (張恆豪，2007；Goffman, 2009；Pattyn et al., 2014；Solomon, 2012)。

然而，需要明確指出的是，身體的損傷 (impairment) 並不一定造成障礙 (disability)，而會隨著社會環境與制度才

產生不便與限制，同時間形成歧視暴力、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 和文化帝國主義 (cultural imperialism) 等不平等現象的情形 (Young, 2022)。即便身心障礙者想突破社會觀感勇敢追愛，研究發現障礙者被社會視為無性戀者 (asexuality)，在自我汙名化後對於尋找伴侶產生負面影響，面對結婚與成為一位好伴侶的能力產生懷疑，並有著障礙者應該要與障礙者結婚之觀點 (Fekler et al., 2020；Pebdani & Tashjian, 2022)。嚴嘉楓 (2010)、Albdour 等人 (2022) 也指出社會階層、經濟條件對於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態之挑戰以及觸發雙重弱勢之危機。邱大昕 (2014) 更進一步針對我國情形發現，礙於過往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相同社會地位的婚配對象，結婚與否也深受經濟條件的影響，即使在女性也開始負擔家計的情形下，社會大眾仍期待身心障礙男性成為家中的經濟支持角色，而且有「足以維持自身生計的工作」基礎，是男性障礙者結婚與否，以及婚姻是否可以長期維持的必要條件。在不同障礙類別的結婚情形中，聽語障中已婚者比例相對較高約 60%，視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中的已婚者則各佔 54% 及 57%，前兩類族群也同時擁有「足以維持己身生計的工作」相對較高之條件，再次說明男性障礙者的經濟條件與結婚息息相關。換言之，男性身心障礙者在面對社會主流的集體壓迫時，性別、障礙等多重身分交織在一起，正如同 Trice 與 Roman 標籤化和去標籤化的象徵互動建構過程中，男性障礙者不得不應對來自主流價值觀的雙重壓力，即霸權男性氣質 (hegemonic masculinity) 和障礙者身分。特別是在健全主義 (ableism) 社會中，將「正常」規範化，男性障礙者還要面對男性中心主義和異性戀中心的生育和婚姻壓力，然而攸關障礙

者與霸權男性氣質之間的研究仍缺乏現場實證與討論，也是本研究關切之議題（Trice & Roman, 1970）。

綜合上述，男性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著對於他們能力和價值的質疑，以及對於傳統男性角色期望的挑戰，可能被視為脆弱、無能或不符合男性的價值觀，這種來自多重面向交織之下的壓力和歧視，均對其日常生活、追愛與婚姻歷程等社會參與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上述負面標籤及多重身分交織壓迫，也可能標籤及刻板印象的突破而開啟調適的空間，此為本研究關注的重要觀點。

二、正向標籤於障礙汙名化的調節作用

障礙者在過往歷史中，從「殘障」（handicap）的標籤努力證明與爭取屬於「障礙者（disability）的權利」，從反醫療權威、法規修訂到多元族群社會觀點的演進，彰顯障礙者有能力與一般族群站在同一起跑點，並非須受人保護與給予福利補助的弱勢角色，而是整體社會中多元族群的一環。針對社會主流的刻板印象與負面標籤，各國在其文化脈絡下，以多元族群觀點如「#wethe15」的社會運動精神去倡導（Carty et al., 2021）。因此，在此文化脈絡下的障礙者，其成長過程如同一般人需要探索自我與建立認同，找到自身於社會上的定位。

在障礙者形塑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將邁入認同達成（identity achievement）亦或角色混淆（role confusion），標籤是其中重要的關鍵。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中有一重要的發展任務—自我認同（self-identity）（Erickson, 1963），個體的發展會從較為外顯的、表面的符號，去形塑自我的形象與認同，進而內

化成為對自我的標籤。而每個階段的發展任務隨著年齡有所不同，但只依據是否完成該階段之任務而改變，因此對於障礙者來說，青春期階段的自我認同便是障礙者形塑自我概念時，一個值得重視的關鍵階段。換句話說，在認同形成（identity formation）的過程中，個體會一再調整自己的意識想法、親密關係、就業傾向與價值觀念等（陳坤虎等人，2005）。其中社會認同乃是個體在社會脈絡中的互動與適應，每個人都有其社會角色（social roles experimentation）與標籤（labeling），從發展中逐漸找到自我的定位，其過程是漫長而沒有起點或終點之分。

依據過去研究發現標籤具有調適的功能，如 Herbert Blumer（1950）於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便指出，針對文化建構而產生的標籤是中性的，而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是社會性的，雖然標籤現象深刻影響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關於障礙的標籤與刻板印象是動態的，隨著時間和社會文化因素而有所變化，而在這變化的過程中，男性障礙者可能會與其身心障礙狀態形成一種「核心認同」（master status），成為在社會中最主要、最核心的身分認同，以障礙者身分為基礎在社會互動中取得主導的角色，另外，其「邊緣認同」（subsidiary status）便是在此背景條件下，依個人興趣或特質，例如運動興趣所形塑的第二身分（Becker, 1997）。即便障礙者的標籤如同與生俱來帶來諸多負面影響，但仍有許多障礙者得以維持良好的婚姻與家庭，透過身障特考等支持方式，於職場上有穩定的職業與經濟收入、人際關係良好，更把家庭與子女照顧得妥適，達到成功適應社會的外在條件，甚至可說部分身心障礙者族群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經營，比起一般家庭更有過之而不及。因此，

除了諸多負面標籤及刻板印象外，仍有許多有益於身心障礙者沖淡負面標籤的相對正向社會主流標籤－職業、教育程度、收入、運動…等，如黃毅志與林慧敏（2016）之研究表示教育程度對於地位取得、職位、收入等具有顯著的重大影響，而上述標籤更得以使人動員更多社會資本，藉以翻轉人生之負面標籤；Budenz 等人（2012）研究則表示感官障礙者之婚姻如有經濟上穩定職業收入，得以排除其面臨首要的困難要素。正向的標籤化作用也有助於社會流動，林文蘭（2013）的研究指出「運動被視為社會流動管道的原型」，有機會向上流動並獲取高薪，在其研究的棒球運動中，運動員有機會透過打球得以改變社會地位，獲得升學機會或職缺，改變其社會弱勢之形象。Carty 等人（2021）研究也指出運動是發展同儕關係的關鍵，障礙者得以透過運動增進受歡迎的程度，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地位。在上述諸多研究中，面對標籤化調適之歷程，又以運動之社會標籤相對之下較為外顯與執行。

運動相關研究指出其所帶來的益處很多，如增進身體健康、穩定情緒、改善睡眠品質、提升注意力與執行功能、促進學習工作表現、增進人際關係，並活化大腦之結構與功能等（Donnelly et al., 2016；Kao et al., 2020；Valkenborghss et al., 2019）。透過規律的運動參與更是促進身心與社會適應的良好媒介，身心障礙者也得以提升其自我認同、提高自信與社交技能，再者和家庭社經地位也有著密切關係，當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個體自覺身體的健康程度越高，對於運動的心理、生理與社會需求也都較強，如期盼自己身體健康、體型完美、抒發壓力以及結交朋友，致使個體自動自發性地從事體能活動的頻率也相對越高（蕭瑞民等人，

2019；Carty et al., 2021）。

然而上述所稱之正向標籤仍須考量社會多面向因素，以及個人本位主觀感受，對於男性障礙者而言，在社會中承受著過度強調霸權男性氣質的價值觀壓力與傳統角色期待，例如扮演經濟支柱、參與異性戀中心的婚姻壓力等，對於多元男性氣質的男性障礙者而言，需瞭解並重視他們所面臨的多重壓迫，協助打破主流社會上的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的束縛，並促進更平等的社會價值觀的形成。如上所述，障礙者在其生涯發展的過程中，若能更為覺察其個人中心認同之正向標籤，便得以沖淡與生俱來社會負面觀感之標籤，動態調節其自我認同概念，而在運動參與的過程中，運動參與的成功經驗以及期間養成之特質，得調適障礙者負面標籤與自我認同，成為促進障礙者社會融合途徑之一。

三、身心障礙者之「假性融合」與有意義的「真實融合」

國家於進步發展之際，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為必經之過程，針對資源取得或機會不平等之身心障礙族群、跨性別或基於年齡身分等，透過機會提供、資源近用等相關措施來保障相對不利族群之權益，避免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現象發生（Carty et al., 2021）。社會融合並非將障礙者融入社會網絡即可，即便是處在同一校園或社區「身在其中（integration）」仍然不夠，需更加深入去探究人與人之間產生的真實互動與連結，避免「融合之內的排斥」（exclusion within inclusion）現象（吳冠穎、王天苗，2007；鄭津妃，2011；Schoop & Müller, 2020；Tough et al., 2017）。真實的社會融合與虛假表現的社會融合之間，不論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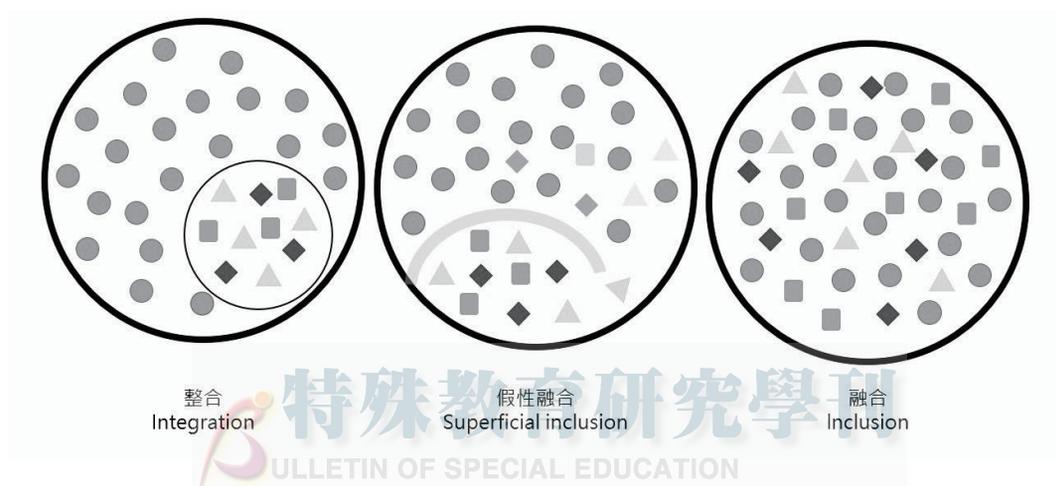
區分或執行上都存在著複雜性和一道看不見的界線，當障礙者在不同個人身分（例如性別、種族、階級與障礙等）交織時，同時間其多重身分也會面臨剝削、邊緣化、無能力、文化帝國主義和暴力等五種社會群體壓迫情形，在社會融合的實際情形中，可能在教育現場、就業環境等仍有許多表面上融合，卻未解決交織壓迫和社會不平等情形（Young, 2022）。而上列文獻中所提及不論是「融合之內的排斥」、「虛假表現的社會融合」或是因為社會群體壓迫所出現之「表面上融合」，在本文均將其定義為「假性融合」（superficial inclusion）（如圖 1 所示）。

若以身心障礙者最初的社會化階段—學校為例，雖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在全球各地推展多年，仍有教育現場無法真正落實融合教育之觀察。特殊教育之目的是為消除次級障礙，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之潛能，不過度強調其身心損傷情形，然而卻有許多研究指出特殊教育事實上是另一種社會控制，是另一種汙名、隔離與社會孤立的標籤，影響學生的自我認同、日常生活與學習和工作之機會（張恆豪，2007）。Whitburn（2017）的研究更提出特殊教育鑑定所帶來

的標籤，即便在強調融合的校園中仍然充滿著挑戰，學生被迫脫離正常人的軌道，卻積極尋求融入他人。此二論點可以在姜義村（2011）於融合教育現場之研究可以看出，即便教師、家長努力地達到相關支持服務，學生及同儕之互動良好，被極其友善地對待，然而其地位卻如同班上同學所圈養的寵物兔，人人喜歡牠、照顧牠，卻未曾將他當作真實的朋友；而許淑溫與林純真（2010）於身心障礙學生的交往歷程中也發現，當其障礙程度較輕時可獲得交往上較多的支持，相對地若障礙程度較嚴重時，身障學生則時有被過度保護的現象。上述二篇文獻再次支持當校園或教室裡呈現出不論是在政策或是執行整合（Integration）和融合（Inclusion）之際，的確過渡著「假性融合」現象，在校園中隱藏著一道看不見的界線，即便看似融入也有著少數或被隱形或忽略之現象。身障學生在融合教育中的低社會期待、低社會讚許、低同儕期望與被容忍及忽視，形成了一股難以與同儕建立真實友誼的負向力量，而班級教師也因此感受到無力、無助與愧疚（姜義村，2011）。

身心障礙者雖需要面臨「假性融合」

圖 1 假性融合（Superficial Inclusion）示意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的挑戰，然「真實融合」仍存在於社會情境中，其中婚姻就是展現真實融合的情境之一。婚姻為各國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經婚姻雙方權衡利害關係後同意，而不受強迫威脅利誘之決定；在親密關係、結婚成家、育兒教養的每日互動中無法虛假。雖然因負面標籤及刻板印象之影響，身心障礙者結婚面臨的困難相對較多，然乙武洋匡（2007）於其著作中也提到，障礙者談感情可能有先天失調的情形，但對於自身障礙的認知與態度，「不以障礙為藉口」才更為重要。雖我國身心障礙者進入婚姻的比例較低，但也發現其離婚比例均約 8% 並不比一般家庭高，顯示身心障礙者面對婚姻之慎重，其婚姻穩定相對更高（內政部，2022）。在過往研究中感官障礙者（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自身的婚姻情形較少被關注，卻有少數提到其婚姻態度、婚姻品質之研究，Chilwarwar 與 Sriram（2019）的研究指出視覺障礙者對於婚姻擇偶之重視，視覺障礙成人在婚姻抉擇之際除了個人的決定外，家庭的意見更是至關重要的，再者於擇偶條件上已有穩定職業之視障男性更傾向非視障者作為伴侶，以確保婚後可以照顧彼此及子女，而視障女性則對於伴侶能與父母相處融洽、重視家庭與孩子之細節更為關注，並且雙方均堅持不能接受其伴侶有喝酒習慣，對於婚姻及伴侶的擇偶均經深思熟慮。Fekler 等人（2020）的研究發現則是提到在視障者家中，家務打掃及整潔程度相對於非視障者家庭更高。許維素與王秋霜（2009）針對聽障者婚姻適應的研究中指出，其研究對象對於其婚姻生活與夫妻關係的原則是體諒與承諾，一旦決定結婚就用一輩子去相互扶持；對於婚前可能因為聽障因素而造成的同儕孤立情形，於婚後因為有了共同的交友圈，創造更多社交與休閒

娛樂，並在親職教養上也因聽力正常的孩子成為父母的耳朵，使親子間的關係更加緊密。除此之外，於 AlTarawneh（2017）的研究中也顯示障礙者的婚姻態度是積極的，McConkey 與 Leavey（2013）也表明相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社會對於感官障礙之婚姻具有相當高的認同度。故而相對於身心障礙者婚姻的刻板印象，實際上身心障礙者婚姻的相關研究中也點出不少優點，經歷許多磨難、評估與考驗，經過夫妻雙方與家庭之深思熟慮後締結之婚姻，卻也有著相對一般家庭更加緊密與良好互動之現象，其有意義之互動著實成為「真實融合」的代表。

綜合上述文獻之探討，即便在強調人權的現今，身心障礙者因社會文化之因素，與生俱來便被賦予許多未必符合事實之負面標籤與刻板印象，導致在就學、就業、婚姻與家庭等面向產生重大影響；正向標籤所帶來足以沖淡與翻轉標籤之好處，以及運動正向形象帶來之效益，在汙名化標籤拉著身心障礙者下沉之際，其正向的運動標籤相對拉升，針對假性融合之挑戰，以及在婚姻中的真實融合，值得本文探究其發展的脈絡與模式。

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與設計

為探究國內男性感官障礙者社會融合實際推展情形，針對假性融合之挑戰、標籤調適情形，以及婚姻與運動參與情境中真實融合現象。本研究以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作為研究取向，其主要用於發展理論和深入理解特定議題領域之現象，因其不

事先假設或理論框架，強調從經驗事實中抽象出新的概念和思想的機會，不預設立場，不侷限在既有的理論或觀點上，適合針對身心障礙者在社會多重因素交織壓迫下之生命歷程，以及個體獨特經歷和情境之探討。本研究關注「微小聲音」、「特殊或弱勢族群」、「非主流群眾」，聚焦於同質性高的立意取樣（Bowen, 2006；Renjith et al., 2021），所產出並非要去推論或讓廣泛的群眾使用，而是與本研究中類似經驗的身心障礙男性在婚姻過程得以有所應用的理論，符合紮根理論所產出之理論關注在理論類化（theoretical generalization）的取向（Ercikan & Roth, 2009）。故本研究自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期間，以立意取樣方式招募 2 位已婚並育有子女之感官障礙父親，包含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父親各 1 名，年齡介於 35 至 45 歲區間，均擁有公職人員身分，教育程度皆為學士學位以上，此兩位研究參與者在符合本研究框架下，也是成功克服假性融合挑戰並具有良好標籤調適狀態，能在社會主流（抑或是主流霸權）「壓迫」下，順利抵抗不順服，而能參與自己所愛的運動並走入自己所選擇的婚姻，且育有子女之情境中真實融合的個案。本研究以長期互動與豐富資料（richness of data）之蒐集，透過紮根理論系統性的分析，展露研究場域中的主題、模式和過程，進一步發展出關於感官障礙父親正負向標籤調適歷程、真實融合情境並瞭解其社會適應之模式，為現有研究領域提供新的觀點與洞察（鈕文英，2020）。

二、研究者背景

研究團隊均有質性研究與障礙相關研究之經驗，第一及第二作者於國立大學就讀博士班，第三位作者為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專

業學者。第一作者曾於早期療育領域擔任社工、學前特教教師，具身心障礙家庭工作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之經歷，擔任過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陪伴轉銜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面臨工作抉擇與穩定性議題；目前從事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倡議之工作，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議題熟稔。第二位與第三位作者均具身心障礙運動員與其生涯輔導相關研究背景，其中第二位作者已從事身心障礙研究超過五年，具一線身心障礙照顧工作研究實務經驗，第三位作者亦已從事國內外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運動平權與融合教育相關研究工作與計畫超過二十年，輔以多元角度檢視訪談大綱之設立，研究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分析，以及研究發現之撰寫與資料檢核等，協助研究結果之詮釋。為確保具深度蒐集與分析本研究資料的能力，三位作者除均為男性，且具已婚、育有子女或照顧未成年家人的多年經驗，故能以同理認同婚姻、身為人父生養育下一代，與認同建立家庭的男性價值觀點與立場外，並同時對於男性霸權議題或傳統男性角色的壓迫有所覺醒，且對於符號互動論、融合趨勢與議題、運動文化與批判具相關學術經驗，並與本研究之參與者均相識超過三年以上，足以深度探索、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藉由研究團隊與兩位研究參與者長期互動與豐富資料（richness of data）進行資料蒐集，並以 Glaser（2017）與 Charmaz（2014）的理論取樣方式，持續蒐集資料與分析問題，第一階段的開始為訪談資料的蒐集，其後便加入多媒體公開資料、參與觀察資料等，並針對每階段研究資料進行互動思考與補充，直到發現訪談內容、廣播與參

與觀察時已有概念重疊，相同的類別已被建立，直至理論概念飽和為止。

資料蒐集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過去資料的分析與整理，其中包括：(1) 已公開多媒體資料：由於兩位研究參與者均有公眾知名度，故本研究對過去三年兩人已公開發表之 Facebook 文章、受訪 7 集廣播節目（每集約 50 分鐘，總時數約 6 小時）與 11 篇 Youtube 影片（共約 85 分鐘）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2) 參與觀察：近距離陪同參與鐵人三項、泳渡日月潭等自我挑戰型競賽活動共 13 場，每次比賽約 3 天，共計約 660 小時；公開演講 5 場次，研習培訓 6 場次，均與研究參與者及其配偶進行互動與觀察約 40 小時，共計參與觀察總時數約 700 小時；(3) 研究札記：在倫理審查通過後，研究團隊開始進行為期 10 個月的觀察與反思撰寫，研究札記約 8,000 字。在整理完第一階段之後方進行第二階段深度訪談。雖參與者之同質性高且數量少，仍符合 Bowen (2006) 建議紮根理論的應用方式，但本研究仍遵循 Fusch 與 Ness (2015) 之提醒，以資料豐富性 (Richness of Data) 進行評估是否足以建構理論概念的飽和程度。

第二階段的深度訪談過程如下：兩位感官障礙父親及其配偶各訪談三次，半結構式訪綱做為參考並依當下情境進行調整，疫情期間包含線上訪談等，每次約 1.5 小時，共計訪談總時長約 10 小時，共計逐字稿約 4 萬字；於訪談前，研究團隊針對研究焦點擬訂「半結構訪談大綱」，訪談主題包含「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生活點滴」、「從相識到結婚」、「婚姻與家庭生活」、「身心障礙者的標籤與刻板印象」、「身心障礙者的運動與標籤」，訪談問題視訪談情形依重要議題延伸提問，已預設好之訪談問題做輔助之用。由於婚姻、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中有許多環環相扣之處，故本研究以兩位研究參與者之成長脈絡、婚姻家庭生活為核心基礎，並於訪談時延伸探究其社會融合與標籤調適情形。訪談大綱架構如表 1 說明：

深度訪談中研究者無可避免地帶著個人成長之脈絡，帶著既有之觀點與框架，因此需時刻警覺自己，與正從事的資料蒐集處理間產生的影響與關係，如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中，研究者以自身的觀點、立場、經驗去建構、選取與整理和詮釋一切資料。故研究者於訪談資料完成，便進行逐字稿騰寫與

表 1 訪談大綱架構

重要議題	訪談關鍵
家庭生活點滴	生活作息
從相識到結婚	夫妻雙方的個人特質、家庭背景、結婚的關鍵因素、婚姻觀
婚姻與家庭生活	家庭經濟、與娘家 / 夫家相處、教養理念、衝突處理、支持系統、性別角色期待
標籤與刻板印象	對身障標籤的想法、態度與處理、敏感度、刻板印象
運動與標籤	開始運動時間、運動造成之影響

整理，與研究參與者確認內容的正確性，並釐清一些不明確、不瞭解或不完整的部分，以確保所蒐集到的資料符合研究參與者所說描述的。訪談資料之整理流程如下：（一）逐字稿騰寫；（二）反覆重聽錄音檔，補註聲音表情的部分，並校正逐字稿的錯誤，刪除不必要的語氣詞與贅詞；（三）研究參與者陳述的內容，依照時間順序排列並進行編碼；（四）書寫出訪談中的完整資料，訪談內容按照時間描述，在資料整理過程中保留其原文、用字、描述角度，必要時加入文章的連接詞，或刪除重複的口語內容，或小幅修改以幫助內容的流暢性；（五）訪談稿提供給研究參與者閱讀，或依特殊需要講述給研究參與者聽，確認內容是否符合，同步進行資料的檢核與修正。

針對資料分析之部分，採用紮根理論取向為資料分析之方法基礎，遵守研究倫理、三角驗證、參與者及同儕檢核與相關信實度標準下，獲得的資料以紮根理論三步驟系統編碼程序進行逐步比較（Corbin & Strauss, 2008）

1. 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將蒐集而來的原始資料找出關鍵詞句，進行文本概念化與分類、命名，對資料進行初步的整理與發展類別。

2. 主軸性譯碼（axial coding）：建立概

念之間的關聯，在主軸性譯碼中將上一階段資料進一步分類與組織，藉著回答現象的結構和歷程問題，找出核心主題並精煉來進一步發展類別。

3. 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聚焦發展核心類別，進一步將上一階段資料進行整合和深化，撰寫故事線、發展圖表與具體理論框架或結論，將資料整合一個有意義且具解釋力的理論模式。

由於資料來源多元，為清楚地呈現資料出處，以「研究參與者+資料來源+研究時間」三碼進行編碼，例如 C 訪 211120 表示訪談 Chang 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的訪談資料。本研究編碼情形如表 2 說明：

本研究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並遵守研究倫理程序，經研究參與者同意後進行半結構訪談，並經同意後蒐集訪談資料、參與觀察記錄、公開媒體資訊如廣播、Youtube 影音等，訪談次數搭配其多媒體公開資料、參與觀察等方式，依資料飽和程度與研究參與者討論調整，針對資料飽和沒有一體適用之判定標準（Fusch & Ness, 2015），本研究動態評估思考資料的豐富性（richness）和厚實性（thickness），並針對相關標準避免損害研究參與者及其家庭之利益。針對研究信實度之部分，採三角驗證、研究參與者及同儕檢核等方式，確保研究之嚴謹度，同儕檢核方

表 2 引述資料編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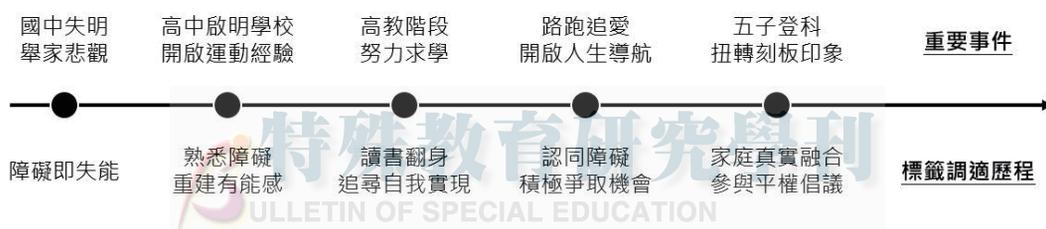
序列	資料來源	編碼範例
第一碼	研究參與者	H (Hsiao) C (Chang)
第二碼	資料來源	訪 (研究訪談) 札 (研究札記) 廣 (廣播媒體) Y (Youtube 影音頻道) 參 (參與觀察)
第三碼	研究時間	210120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式維持研究資料的可靠性與一致性、中立性與可確認性、可信性與真實性及應用性與可轉換性（潘淑滿，2022）。依循此原則，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一律提供訪談逐字稿給參與者檢核與修正，包括「修正文意」，例如：原始逐字稿為「視障朋友需要有一個小孩陪伴養老」，經檢核修正後為「視障朋友他們人很好，然後我覺得他們需要小孩，…需要一個小孩陪伴。」（H訪211105）；或「修正名詞」，例如：「從認識到結婚，其實我們就是陪跑員跟跑者」（H參211104）的原始文稿為「從認識到結婚，其實我們就是陪伴者跟跑者」，本研究依據參與者之回饋進行修正。故本研究以上述方法建立研究之信實度，避免威脅質性研究效度之因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依紮根理論取向先形成「個人特質」、「婚前情形」、「婚後情形」、「家庭規劃」、「衝突處理」、「汙名化標籤情形」、「運動史」……等 24 個類別，並形成「從相識到結婚」、「婚姻與家庭」、「標籤與刻板印象」、「運動和標籤」以及「不一樣的看見」5 大主軸後進行理論的架構，以下以因障礙特質形塑的成長脈絡與標籤調適、突破身障負面標籤、啟動人生導航系統與突破「假性融合沙洲」航向「真實融合海洋」三面向探討：

圖 2 溫和父的成長脈絡與標籤調適圖



一、因障礙特質形塑的成長脈絡與標籤調適

（一）自被隔離的特教學校至撐起一個家的溫和父親

溫和父約 40 歲，排行家中老么，家中從事畜牧業，自小於養豬的家庭生活中長大，父母樸實互愛。國中時因白內障問題導致視力惡化，開刀後又因班級中同學打鬧受傷，導致失明全盲，全家相當無助悲觀，認為「障礙即失能」；高中時進入啟明學校就讀，校內重視運動風氣開啟其運動經驗，透過身體活動之經驗漸漸熟悉障礙特質，重建其有能感；就讀大學時為求翻身，努力求學追尋自我實現，期間因課業壓力龐大尋求路跑紓壓，在視障路跑的活動當中找到真愛，積極爭取機會、認同自身障礙與現實，開啟人生導航系統計畫人生；隨後考取公職、結婚育兒，家庭功能完整，扭轉社會刻板印象，踏入真實融合的家庭狀態，並為他人著想投入平權倡議活動。有關溫和父的成長脈絡，以及不同生涯發展階段中標籤調適情形如圖 2 之說明：

（二）自假性融合的校園生活至帶領全家運動的競技父親

競技父約 40 歲，家中獨子，自小失聰，父母嚴格要求和普通人一樣求學與教養，因為聽力障礙重度聽不清楚，對於學校課程時常跟不上，一知半解，然而體育課較不容易受障礙影響，因此在校園中因為有著體育的陪

伴，讓他不自卑或埋怨自己與父母。大學時期開始接觸到聽障奧運的資訊，加入聽奧籃球隊伍進行訓練，從中找到可以努力的目標與方向，認同自己身為身心障礙選手的身分與標籤，在不斷肯定自己的過程當中，一見鍾情現在的伴侶，積極的每週往返臺北高雄追愛，半年後閃電結婚，積極計畫人生開啟導航系統，邁入真實融合的家庭用心陪伴妻子與女兒，並在競技血液與家庭經營當中取得動態的平衡，進而參與身障運動平權之倡議，以身心障礙選手為傲。有關競技父的成長脈絡，以及各個生涯發展階段中對於標籤之調適如圖 3 之說明：

綜上所述，兩位研究參與者依其個人中心本位認同之正向標籤，仍須考量社會多面向因素，對於男性障礙者而言，過度強調霸權男性氣質與傳統角色期待的社會主流價值觀，例如扮演經濟支柱、參與異性戀中心的婚姻壓力等，可能在不知不覺的過程中，複製許多那看不見的健全主義壓迫，對於多元男性氣質的男性障礙者而言，需瞭解並重視其所面臨的多重壓力，打破主流社會上的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的束縛，並促進更平等的社會價值觀的形成。如上所述，障礙者在其生涯發展的過程中，應覺察自身認同之正向標籤，同時間也須尋求資源與協助，在平等的性別與障礙觀點上，得以沖淡與生俱來的社會負面標籤，動態調節其自我認同概念，而在運動參與的過程中，運動參與的成功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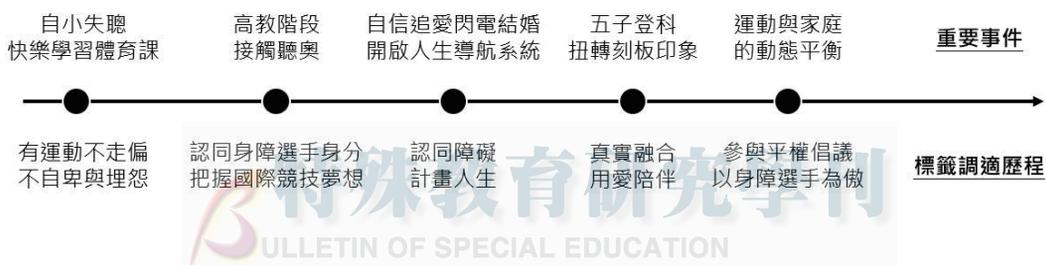
以及期間養成之特質，也有調適障礙者負面標籤與自我認同，成為促進障礙者社會融合途徑之一。

二、突破身障負面標籤、啟動人生導航系統

(一) 雖身處假性融合校園但運動參與養成扭轉自我認同與自我實現

在體育課程自身的情境中，即便現今適應體育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適應體育教學與課程調整均十分普及與受重視，但在競技父年少時期的體育課多半強調技能導向，對於多數身心障礙學生而言，仍是難以在傳統評量方式中獲得成就感的課程。即便如此，在當年代的體育課程相對其他科目，得以降低身心障礙學生校園融合之門檻，如競技父所陳述的，從小便被父母要求，不要因聽力障礙情形而有所要求標準不同或放鬆標準，雖然學科學習跟不上同儕但體育課並不相同，「很喜歡運動，因為我聽不到，然後上課聽不懂老師講什麼，然後體育課可以不用聽和說」（C 廣 220127），於是競技父便這麼愛上運動，「就跑跑、跳跳跳就好了！」（C 廣 220127）一路田徑隊、巧固球校隊、躲避球隊等等，甚至到了大學時接觸到聽奧，更是突破身心障礙者弱勢的刻板印象，與隊友們帶著夢想「想要出國比賽和外國選手交流」（C 廣 220127），「有

圖 3 競技父的成長脈絡與標籤調適圖



夢想可以讓我感覺很踏實，有價值，每天都在成長」(C 廣 220127)。隨後即便因傷轉入自行車項目與鐵人三項運動項目的競技父，因著運動養成的特質，不因聽力障礙情形而有所要求放鬆標準，時時刻刻以信心、樂觀、勤奮和欣賞自我競技心情的在看待人生。

而溫和父身為視覺障礙者，「從小日常生活中時常需要倚靠他人協助或確認，光是拿面前桌上的物品就有需求，這是一種很自然的事，你必須相信別人」(H 訪 210716)，因此日常中的挫折無時無刻，養成溫和父有十二分的耐心、溫柔與堅持面對人生，養成足以面對任何挫折的心理韌性。曾身為陪跑員的妻子提及丈夫時說道，「運動已經是一種習慣」(H 廣 211104)，運動這件事情也在家裏頭變成無所不在的共同話題，妻子眼中的溫和父是「幾乎每天晚上下班後都會去練習，週末也在練習，所以我會覺得跑步是他最開心的事情，就讓他去做他喜歡的事情」(H 廣 211104)，朋友眼中的他是堅持、自律的代表，並有著只要設定目標便會實現的人，即便是下雨的日子裏頭，「他就爬樓梯，或是在家裡騎腳踏車」(H 廣 211104)然而，對於溫和父來說「最初的時候，是為了讓我舒緩壓力所以去跑步的」(H 訪 211105)，從個人壓力的抒發，迄今已變成親子間共同的活動，每日不可缺乏的作息。運動的參與不單單是養成兩位研究參與者強健的身體外，也透過運動之習慣突破身心障礙者的負面標籤與刻板印象，形成正向的自我認同並朝真實融合的自我實現前進。

兩位喜愛運動的研究參與者，因早期體育課的課程參與及選手訓練的因素，從兒時的自卑、憤怒、否認到出社會迄今，

對於障礙認知的歷程如 Solomon (2012) 所提，身心障礙族群似乎需要經過自我接納 (self-acceptance)、家庭接納 (family acceptance) 與社會接納 (social acceptance) 之過程，繼而認同自我並擁有動力以自我實現。身心障礙僅是種特質也是種日常，「每個人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都一樣」(C 訪 211110)，兩位研究參與者均因為接觸運動，養成運動習慣後而有突破自身負面標籤之現象，因為運動而改變自己並褪除刻板印象之情形，以下就不同生命階段中之情形描述之。從訪談中發現運動員的特質，得以有效轉變兩位研究參與者自身為障礙者身分的認知，近年國外針對頂尖運動員的研究中發現，運動員具有樂觀、心理韌性、信心、勤奮、完美主義、控制焦慮以及設定與實現目標等能力 (Gould et al., 2002)，而這些能力也突破了在壓迫形成的過程當中的無能力 (powerlessness)，展現了他們的能力對抗因感官障礙所形成的壓迫 (Young, 2022)。

(二) 以運動家精神啟動真實融合的契機： 邁向婚姻與公職

在兩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過程中，其健康又正向接納的心態，與積極主動規劃人生的生活方式，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突破，其運動參與中養成的特質也充分展現於追愛的歷程、婚姻之經營當中。溫和父說道「我的想法就是試過一百次，只要有一次對那我就對的了！」(H 廣 210722)，障礙者想要結識、交往甚至到結婚的路途比一般人困難，「我覺得視障朋友在感情這條路上，一定是會不順遂的，這是我們自己都會知道的一件事」(H 廣 210722)，然而即便面對有意的對象也是耐心的溫和地給予空間，不依不饒每天三餐問候，安排旅遊行程藉以更加熟悉彼此，給予空間評估彼此是否合適。相對的

競技父在追求伴侶時便非常的有自信「勇敢去試就對了，有試有機會，沒試就沒有機會」（C訪 210709），在友人朋友群中首次看見妻子的相片便一見鍾情，「我有問說她有沒有男朋友，她說沒有，我就覺得我非常有機會」（C廣 210708），於是三個月內每個週末南北奔波，用心準備驚喜並設計求婚橋段，擔心妻子會被追走，展開半年熱烈追求計畫便閃電結婚。兩位研究參與者因本身障礙情形，面對交友與結婚保有健康心態，不退縮、不自卑，卻也更有計畫性的追愛、審慎看待結婚這件事情。兩位研究參與者並不會因為在障礙標籤的影響下不敢追愛、或不敢想像婚姻與親密關係，也不符合過去研究中身心障礙者結婚的比例偏低的現象（邱大昕，2014）。

對於自身障礙情形，兩位研究參與者積極考取公務人員考試，或期盼透過讀書翻轉人生以求安定，在雙方配偶的眼中，兩位父親都是「想要做什麼就一定會去做，擋也擋不住」（CH札 220128）的特質，也正因為這個特質的正向影響，兩位研究參與者皆於35歲前成功考取公職人員，雙邊家庭於經濟基礎上均較無虞，這部分也與邱大昕（2014）之研究呼應，障礙者若有「足以維生的經濟收入」比較會影響個人之婚姻狀況，相對於其他身心障礙類別，聽語障及視覺障礙者之已婚比例為前二高者，而此兩類障礙族群擁有「足以維持生計的工作」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從運動參與提升自我認同並扭轉自身刻板印象後，在其正向接納的心態中，兩位研究參與者主動、勤奮地計畫人生的作為，使他們得以突破社會主流價值中之框架，啟動專屬於自己的人生導航系統十分值得學習。從社會階層理論（Theories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的角度來看，以經濟為基礎的

階級之上，仍有以社會聲望以及權力為基礎的階層，兩位研究參與者家庭擁有之公職標籤、運動員標籤、知識分子標籤等，均為社會主流價值下之正向標籤，在社會有限資源角逐情形下得以保有至少以社會聲望為基礎的地位階層之上。

（三）以不同障礙特質營造婚姻中的優勢能力

雖然障礙可能帶來限制，但卻有逆向成為優勢的時候，例如競技父的配偶就曾提及「他也沒辦法接聽電話，就很多的事情都必須我這邊協助他，有時要跟他講話的時候，他是聽不到的，其實我是有一點覺得擔心或不方便」（C廣 210708），這件事情卻反之成為了夫妻關係與日常生活上的優點。吵架時「要罵他的時候還要走過去他的身邊拍拍他，讓他知道我要跟他講話了，其實我也很累」（C廣 210708），走過去原本生氣地點也就過去了，而競技父「我可以假裝聽不懂，或是沒有認真聽」（C廣 210708）的反饋，讓聽不見或假裝聽不見有時確實反倒降低夫妻間吵架頻率，生氣機會變小很多。此外，因為自小因障礙之限制而投入運動之訓練，體能狀況相較一般人而言更加良好，其特質更是「充滿陽光朝氣，具有領袖之魅力」（C札 210709）。即便個人天生便有障礙之生理限制，自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之角度而論，每個人也皆有其優勢等待發揮，或是從原先主流認定之弱勢標籤逆轉一變成為優勢之存在（Dorfman-Zukerman, Morgan, & Meyer, 2012）。

視覺障礙者日常生活中有著許多的挫折，「我們成長過程的經驗，很多東西不是我們有辦法主動地去可以取得的，所以我們會學習比較耐心去等待，因為有時候做一件事情，我們可能也需要配合別人或是請別人

協助」(H訪 211105)，而這也就養成溫和父「自然而然會比較習慣說比較有耐心一點」。在照顧小孩時，子女因為對於父親看不見這件事情還是沒有概念，「所以東西還是會亂丟，造成溫和父踩到玩具的經驗」(H訪 211105)，但是「踢到玩具流血了，他沒有生氣，小朋友還笑笑的，還跟他說父親又受傷了，但溫和父並沒有生氣，而是很有耐心地陪他們一個一個玩具收好」(H訪 211105)，不容易生氣的個性，亦是他成為耐心又體貼的重要核心。以上這些也成為在不同障礙中逆向成為優勢的最佳例子。

三、突破「假性融合沙洲」航向「真實融合海洋」

本研究縱整訪談資料後並精煉理論後提出「假性融合沙洲理論(圖4)」與「邁向

融合之河(途徑)」、「促進融合之風(催化劑)」、「假性融合瀉湖(威脅與調節)」以及「假性融合沙洲(阻礙)」四大核心類別(如表3)，並以下三階段進行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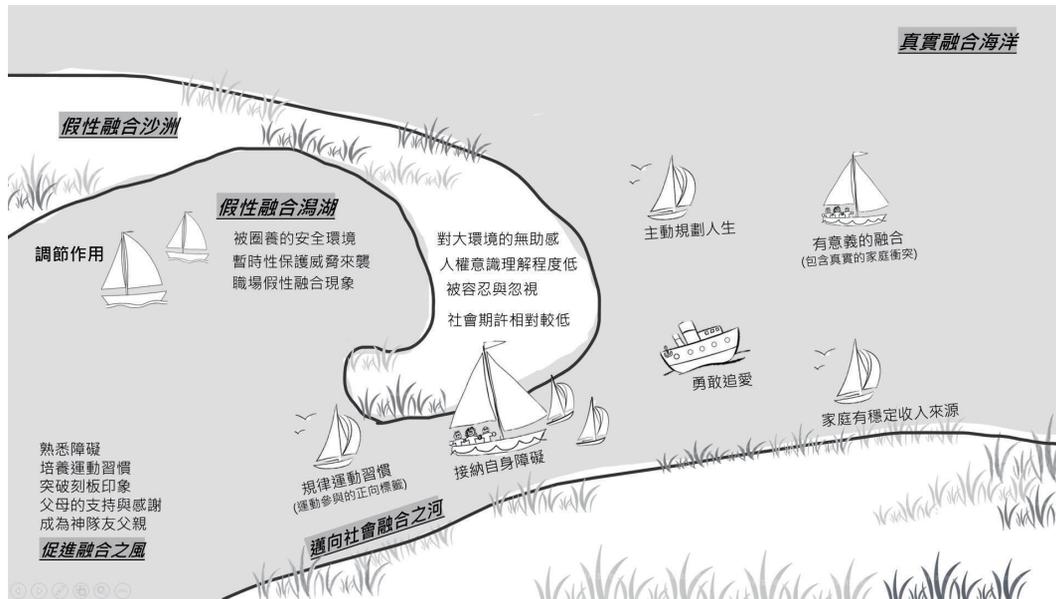
(一) 利弊兼具的假性融合沙洲

社會融合是近年來國際間重要的思潮，更是國內人權推動的重要政策，然而在社會實際情形中，就業環境、教育現場等仍有許多表面上的融合，有許多的問題更待去面對。針對視障者的研究便提到即便踏入職場也不容易融入，亦或面臨其障礙所需之支持服務被忽略(郭峰誠、張恆豪，2011)，溫和父便提到「即便我是正式考取公務人員，有這個能力，但基本上他們(公司主管與同事)還是不敢交代太多事情給我做」(H訪 211105)，由此可見即使在賽場上的溫和父意氣風發，內在主觀的自我認同感尚

表3 假性融合沙洲理論核心類別表

核心類別	說明
邁向融合之河 (途徑)	從山上而來的河流，勢必水往下流至海洋，代表著最終社會必定會趨向真實融合，河川的特性可為緩慢流動或洶湧急速，具有改變沙洲(阻礙因素)之可能性；另一個特性則是時間，河川如同時間不斷川流推動，每一個生命階段都有任務需把握，如同勇敢追愛、主動規劃人生等。與研究參與者討論過程中，將象徵長久穩定的「邁向融合之河」與象徵暫時性的「促進融合之風」作區隔。
促進融合之風 (催化劑)	風象徵著此區塊要素為加速催化效果之因素，雖不穩定與持續，但有加速推動船帆通過沙洲與隘口(阻礙)之功能，卻相對無改變阻礙要素之可能性。例如培養運動習慣與熟悉障礙，可促進個體加速社會融合，並銜接融合之河之要素，如規律運動習慣與其正向標籤。
假性融合瀉湖 (威脅與調節)	瀉湖象徵一塊暫時性的安全環境，對於瀉湖的態度因人而異，有人覺得障礙的身分有好處，但也有人會覺得對於促進真實存在社會中的融合情形是種威脅；換言之，瀉湖一方面可以避免障礙相關之限制所帶來的挑戰，另一方面卻也同步著社會上表面融合的現象，處於一個動態調節的環節。
假性融合沙洲 (阻礙)	沙洲的阻礙象徵著大環境中相較不易更動的限制，例如社會主流對於身心障礙人權意識的理解與接納未普及，以及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被容忍與忽視的行為態度、低度的社會期待與讚許等；而沙洲的大小與河川通道的大小，因著每個不同個體先天生理與社經上之差異而有所差別。因著「促進融合之河」的積累，也有一次性地爆發改變社會大眾對於社會融合看法的機會。

圖 4 假性融合沙洲理論架構圖



佳，但其外在環境對於障礙者之想法、態度仍融合上之議題，如「在辦公室中有時還是有些難和他們相處在一起，有些隔閡存在」（H 訪 211105），以至於談論到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之倡議時，溫和父時常仍有所無奈之神情與語氣表示「我不知道社會環境能夠改變些什麼」（H 訪 211105），對於社會並無太高之期許；相對地，競技父也提到類似職場上假性融合的情形，「我的考績表現已經可以往上成為小主管，和同事的感情也沒有衝突，雖然爭取了好幾次，但可能因為我聽力的問題，始終還是萬年小職員」（C 札 210728）。在「假性融合沙洲理論」裏頭，溫和父如同陷入假性融合沙洲的阻礙（吳冠穎、王天苗，2007；姜義村，2011）—低社會期許、工作場域對於人權意識的理解薄弱、被其周遭工作同仁容忍或忽視，而其自身也有著對於大環境的無助感。換言之，在我國已有相關法規政策制定下，社會融合的推動勢在必行，因此沙洲深深影響的是假性

融合的情形，而非明確的歧視與拒絕。

然而，假性融合沙洲並非全是阻礙，其內灣所形成之潟湖相對應可能產生一個暫時性安全的場域，可抵禦威脅來襲具調節作用，並有著運用障礙標籤而帶來的相對益處，例如「在這裡工作量不多，我才有辦法做我自己更想做的事情」（H 訪 211105）、「障礙者其實還是有不少好處的，像是補助津貼、停車方便」（C 札 210709），以及相對工作、學業挑戰較低之情形下，可待障礙者準備好要去面對挑戰時再出發的假性融合潟湖之好處，當然同時也是真實融合之威脅。

（二）走過社會融合的出口

從「邁向社會融合之河」到「真實融合海洋」的過程中，兩位研究參與者於障礙早期即認知自身的障礙情形，熟悉自身障礙限制，並透過運動參與的過程逐步認同障礙本身，而運動習慣的培養就如同沉浸在「促進融合之風」中，出海口的兩艘領航小船，

透過引海人的帶領，使障礙認同與接納的過程加速渡過。例如：競技父於大學時開始接觸聽奧籃球，「擔任（聽奧籃球）隊長後，我開始和不同的教練學習領導球隊，我覺得球隊讓我變得和以前不一樣，也和大家變成好朋友，不會因為聽力的情況害怕和別人互動。」（C 札 210709），同時，溫和父也表示「（當我）開始跑步（加入陪跑團體）後，當我有壓力時我就會去跑步，而跑步也讓我的生活更規律，可以更勇於面對障礙帶來的限制。」（CH 札 220128）。

在促進融合之河前進真實融合海洋的過程中，有幾項特徵是可觀察到的，包含接納自身障礙、規律的運動習慣與正向標籤效應、勇敢追愛、啟動人生導航主動規劃未來，有意義且真實的家庭衝突，以及家庭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均使兩位研究參與者從不同的開始，透過「邁向融合之河」航入相同的「真實融合海洋」。

（三）邁向真實融合的海洋：不同的開始，相同的真實融合

依過往文獻論點，與身心障礙者結婚之決定總是較為困難，父母擔心並愛著自己的子女，在溫和父的故事中，我們看見岳父母從起初的反對，到發現其實是希望女兒想得更清楚，深思熟慮地思考人生可能會碰上的困難，再來做婚姻的決定，岳父母曾很嚴肅地與女兒說道「不要害怕丟臉…如果你今天決定了，你有勇氣牽著你男朋友從巷子口走到家裡，我就答應你們」（H 廣 210722），而溫和父妻子更是慎重對待人生之抉擇，「收到溫和父的告白信後，我深思了三天完全沒和他聯絡」（H 訪 210716）。障礙者的父母對於有家庭願意與自己身障的子女締結婚姻則是充滿感激，如溫和父的父母便與準媳婦表示他們是如何看待婚姻這件事，未來

他們將如何與之相處，「趁溫和父去洗澡時，婆婆轉過來握住我的手跟我說，她非常感謝我的媽媽…以一個媽媽的立場，她絕對不會把她女兒嫁出去」（H 廣 210722），也因此溫和父之妻子因婆家之珍惜與支持而決定結婚，如「如果以後我真的有嫁給他，我覺得我未來會很幸福，因為我有一個非常好的公婆」（H 廣 210722），加上溫和父及其伴侶給予彼此的自在、沒有壓力、給予空間（H 訪 211105）註定了這場婚姻是慎重的抉擇，幸福的開端。

對於障礙者的婚姻需要更加勇敢地追愛，王秋霜與許維素（2008）之研究指出，聽障者受挫的社交經驗導致自我評價低，如競技父的故事中談到當時總是有許多擔心之意念「我怕她被追走了」（C 廣 210701），但因有著務實並有策略之方式追求，用心計畫許多小驚喜，半年內便取得妻子首肯而閃電結婚（C 札 210709）。障礙者的人生更需要在其人生不斷突破既定的刻板印象，有可能是符實的微歧視存在，如「溫和父你有兩個小孩（驚訝），那你怎麼帶小孩呀？」（H 參 210908），對於社會大眾的既定印象而言，視障者是需要被幫助，日常生活起居與一般人相較之下較為不便。因此，當其友人聽見溫和父有子女時顯得十分驚訝與好奇。溫和父的妻子自身也有著其對於視障者的認知，例如「視障朋友他們人很好，然後我覺得他們需要小孩，…需要一個小孩陪伴。」（H 訪 211105）。然而，溫和父也有突破妻子想像與刻板印象之處，像是安排出遊時的旅遊行程規畫，GPS 路線都設定好，妻子僅負責開車即可，而後如溫和父妻子對於家庭旅遊之規劃說道「我不想規劃，因為我覺得溫和父就可以了」（H 訪 211105）；婚後，溫和父負責教妻子煮飯，妻子原先的

想法「我們無法煮飯沒有關係，可以吃外面就好」（H廣 210715），卻在看不見周遭事物的溫和父教會妻子煮飯後，白天出去工作，晚上回來驗收菜色，神隊友的形象就這麼超乎平常的出現。於此同時，溫和父和競技父都成為子女的大玩伴，以及媽媽吃醋的對象，兩位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很親密穩定，子女時常一回家就問道「爸爸咧？爸爸在哪？」（C札 210709），由此可發現其親子關係緊密、互動良好，例如子女時常在父親身上爬來爬去，也拉著視障的父親一起玩遊戲或是教父親如何玩遊戲（H訪 211105）。因此在社會大眾刻板印象中的身心障礙者，從可能多是需要被協助的角色，相對弱勢無法提供家中幫忙的角色，搖身一變成為神隊友，從溫和父的故事中最能凸顯，他搖身一變成為家裡的旅遊達人、神隊友、人生旅程的導航系統，而妻子也一步步在生活中越來越依賴視障的伴侶，也因此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中，其真實融合的情境便不言而喻的存在。

即便勇敢追愛，「從認識到結婚，其實我們就是陪跑員跟跑者」（H參 211104），對於身心障礙者婚姻雙方與兩個家庭仍需審慎的思考，開啟專屬於其個人的人生導航系統，相互體諒與支持，達到婚姻與運動參與有意義之融合。「我知道他就是熱愛跑步，跑步讓他充滿開心，所以他去任何比賽，我從來沒有一次說不要，反而我很期待他回來分享我整個過程」（H廣 211104），甚至對伴侶很放心地去參與任何賽事活動，即便會與許多異性陪跑員接觸也無疙瘩存在。溫和父以視障者的身分參與了世界倫敦馬、波士頓馬拉松，夫妻雙方也是因為視障陪跑而相互認識，所以國際六大馬拉松賽事對他們而言更是種驕傲，溫和父參與過兩場國際馬拉

松賽事並均完賽，妻子對於「先生的相片、國家的國旗都打在白金漢宮上面」（H廣 211104），真的是為丈夫「超級為傲」（H廣 211104）的！

另一個故事則有所不同，運動一直是聽障父親長久以來的優勢與價值感來源，然其運動項目之選擇，時間之投入等與家庭有所衝突，夫妻雙方間的溝通與協調便是重要關鍵以維持家庭和諧。時值妻子懷第二胎，夢想、運動與家庭間的平衡造成競技父內心的衝突，家庭因為運動興趣曾發生很大的爭吵，妻子擔心「因為在北部沒有朋友，一個人生產的時候先生不在」（C廣 220127），但競技父表示「不行，因為那個是他的夢想（哽咽）」（C廣 220127），他一定要去實現而產生的真實衝突，以及在後續育兒上也有類似的回饋，「不幫忙泡奶，不幫忙照顧小孩，整天在畫那個戰術表，看了我越看越火大」（C參 220129）。後來在取得國際賽事團隊金牌後，競技父選擇退休，妻子有著「從教練手中把老公搶回來」（C廣 220127）的感覺持續沒多久後，競技父就轉換了不同的運動項目，又開始參加起比賽，然後說「老婆我有新的目標了」，「不知道為什麼我的心就一直想要競賽的感覺」（C廣 220127），曾經歷過丈夫嚴重車禍而不安的妻子「你不要跟我講去比賽的事情，反正去比賽安全就對了」（C廣 220127）。熱愛運動而產生的家庭衝突，在「擋不住，這就是他的個性，無論我說什麼都擋不住，只好自己調適」（C參 220129），以及競技父許下承諾「以後不要再去比賽，以後休閒運動就好」（C參 220129），符應王秋霜與許維素（2008）之研究，夫妻積極溝通、尋求認同，減少彼此之對立衝突，是每個家庭真實樣貌的呈現，而不會因為有著障礙就有所不

同的現象。

對於家庭的看重，妻子在衝突下有著「我很注重家庭，就是覺得這是我自己選擇的」（CH 札 220128），為了家庭而有寧願自己選擇先退一步或是體諒對方之作為，亦或選擇欣賞另一半的休閒興趣，「其實他的生活就是蠻單純的，就真的喜歡運動，喜歡挑戰自我、喜歡去比賽，那因為我是他的妻子阿，我也愛這個家庭」（C訪 220127），「比起來其他的休閒來說，這相對是健康的」（C廣 220127），除了調適自己外，也與丈夫溝通平衡時間的安排，不至於過度安排運動的行程而影響到家庭。妻子的調整成為競技父的支持，也在這彼此調適溝通的過程當中，有「找回前男友的感覺，會想要去幫他加油，內心真的是在期待，真的為他感到很大的驕傲」（C廣 220127），並且想要更加理解競技父為何如此熱愛運動，而自己親自參與跑步後，發現心情真的不一樣，從無法理解丈夫為何如此熱愛運動，到彼此甚至整個家庭都有著共同話題，「小孩也覺得父親很棒，他們都會說超棒」（C廣 220127）。

在現有無法避免真實存在的群體性社會壓迫中，交織著健全主義、男性霸權、異性戀中心等社會主流價值之複雜性，每個人多少可能仍受限於 Foucault 所稱之社會控制（Lianos, 2003）。透過本研究所發現的真實融合經驗，也是身心障礙者所選擇的一種走入雙方合宜婚姻的真實融合方式，正如不同障礙特質的溫和父與競技父的成長脈絡，兩位研究參與者有著不同的開始，卻相同邁向「不一樣卻也一樣的真实融合」。

A successful marriage requires reciprocal and unselfish love as well as a shared, deep, and lasting commitment. Your marriage, your family, and your home should always be a safe, loving, caring, and comforting place—a refuge from the world and all of its challenges.

Nick Vujicic 與 Kanae Vujicic
(2016) 於《Love Without Limits》

身心障礙者多元並存社會之中，真實且有意義之融合議題仍是現階段社會重要的關鍵，本研究對於「真實融合」的理解，是在現有無法避免人人身處的真实大環境的群體性壓迫中、健全主義中、男性霸權中、抑或是主流霸權中，仍然可以找到「真愛」的「真實融合」的家庭港灣，在本文的二位案例中，人人是無法跳脫 Lianos（2003）所指法國哲學家 Foucault 的社會控制，但如何透過本研究所發現的真实融合（如婚姻、如家庭相處、如育兒經驗），在上述種種壓迫與霸權中，找到自己安身立命之方式，給予身心障礙者追求一種自己樂見而享受的選擇機會。以下為本文的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運動帶來的正向標籤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真實融合

本研究結果發現兩位研究參與者均於早期生命階段，透過自身喜愛之運動參與行為，促進其自我探索與自我認同，如競技父在體育課中找到得以在校園安身立命之處，而溫和父也因為參與國際馬拉松賽事讓自己充滿信心，兩者均透過運動之正向標籤重新認識與熟悉自身障礙及社會支持之限制，在

結論與建議

自我決策過程中尋覓合適之運動項目，一方面肯定自己累積成功經驗，一方面也為自身建立正向之標籤。同時，在運動養成的訓練中，形成自律、樂觀、信心、自我要求與韌性等個性特質，且有抒解壓力之管道，延伸至後期生命經驗中，於就業、追愛乃至成家均有一定之正向影響效益存在。透過運動突破生理限制，形塑正向標籤展現自身價值，並於就業成家中取得自身所期待之外在社會主流印象認同，並享受自身嚮往的生活，可得知運動所提供的正向標籤得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真實融合。

(二) 假性融合沙洲之利弊自覺

社會融合雖是國際潮流之社會共識，但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日常不論是就業或就學環境仍充滿假性融合，本研究中兩位參與者即便考取公職，不論是工作的分配或升遷，仍有因其視力和聽力的限制而無法真實融入職場或遭遇「隱形天花板」，但兩人也同時表示因為身心障礙標籤也讓其擁有相對好處，無論是就學階段的升學管道或是就業階段的身障特考，如同因沙洲所形成的瀉湖所提供保護或安全的功能。本研究兩位參與者提供了身心障礙者面對假性融合的自我察覺與心態調整，無論是先認同自己的身心障礙身分而把握身障特考的機會，或是坦然接受職場的工作分配而調整自己的生活重心，將時間留給家人或照顧自我的健康，都是值得身心障礙者面對假性融合的因應方式。

(三) 融合海洋中婚姻與家庭展現真實融合的樣貌

本研究雖以婚姻與家庭探討真實融合的脈絡與情境，但可以發現真實融合過程中身心障礙者必須平等去面對非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或困境，若以婚姻和家庭為例，身心障礙者與伴侶間的磨合與相處，不因身

心障礙之情形而有假意忍讓之處，亦或對於另一半之期待或讚許有所下降。關於結婚育兒或共度一生之重大決定，更是每個人皆慎重對待的人生抉擇，而非一時的委屈求全、相互包容所為；換言之，本文研究參與者的生活情境與日常都是真實發生的，婚姻是真的，育兒經驗也是真實的，衝突也會是真實的。因此，在融合海洋中鼓勵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應以婚姻與家庭作為真實融合的樣貌參考，不論是學習成長、健康與生活品質、人際社群、休閒或興趣……等生活中的其他面向，應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責任或機會。

二、研究限制與後續建議

於本研究研究參與者中，以兩位約四十歲具公眾知名度之感官障礙男性為主要研究參與者，其障礙情形均為後天致障，且於婚前即有障礙情形。考量研究參與者之性別、年齡、障別和致障時間等差異，且並無針對外界所謂「失敗的」（無公職、沒有運動習慣、或沒有進入異性戀生產性婚姻）的男性障礙者討論「邊界工作」（boundary work）的議題。因此，缺少多元觀察之資料蒐集來源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建議未來可延展訪談對象（如不同障礙類別與狀態之成年身心障礙男性、成年身心障礙女性，或是研究參與者之子女或父母等），取得更多角度與多元的方式，並追蹤更長時間之互動，以進行資料之蒐集與探究。

再者，關於早期正向標籤之建立，有助於身心障礙者邁入真實融合，然須留意社會交織壓迫及健全主義之思維，以避免複製另一群體壓迫所造成之壓力情形。從「邁向社會融合之河」起始，透過運動參與等正向標籤，調適自我對於障礙之認同，對於正

向標籤之設定，宜應以身心障礙者個人為中心的價值認定，而非迎合社會主流觀感之價值。關於本文結論中提及鼓勵身心障礙者邁入婚姻生活，感受真實融合家庭之樣貌，也並非僅限於男女之結合，更是重組家庭、同志家庭（Same-sex marriage）、老少配（Chronophilia）、頂客族（Dinks）等多元型態家庭婚姻模式，都有可能擁有真實融合的狀態。為了消除假性融合沙洲阻礙，如低社會期待、低社會讚許、人權意涵低理解、被容忍與忽視等現象，並強化運動參與之正向標籤效益，例如本研究以職場、運動和婚姻家庭為研究範疇，發現不論是職場中的升遷、運動中的優異表現，或婚姻家庭中維持良好關係，甚至是子女的成功教養經驗，均能建立身心障礙男性的真實成就感以建構其自我效能。因此，後續研究可針對不同場域繼續深入探討，探討運動和婚姻家庭能提供真實的融合，但職場卻無法提供真實融合的因素，並研發相關教育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不同場域能邁向真實融合的方式，使每位身心障礙者都得以有著不同的開始，卻相同邁向真實融合的場域，以實現社會融合之理想；再者，建議延伸研究對於非主流價值之家庭面貌，如何強化其正面標籤與真實融合的因素，建立典範並鼓勵不同面貌的婚姻模式共容於社會，勇敢、創造多元價值。

參考文獻

- 乙武洋匡（2007）：五體不滿足完全版：乙武洋匡的嶄新旅程（劉子倩，譯）。台北圓神。（原著出版於2001）。[Otake Hirota. (2007). *No one's perfect: The complete edition*. Eurasian Press.]
- 王秋霜、許維素（2008）：已婚聽障者婚前擇偶經驗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0（1），127-151。[Wang, C.-S., & Hsu, W.-S. (2008). The mate selection of married hearing-impaired.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0(1), 127-151.]
<https://doi.org/10.6251/BEP.20080318.1>
- 內政部（2022）：內政統計年報。[Ministry of Interior (2022).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interior*.]
- 吳冠穎、王天苗（2007）：他們是社會人嗎？—兩名啟智學校畢業青年的生活樣貌。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2（1），35-56。[Wu, K.-Y., & Wang, T.-M. (2007). Can they be full members of the society?- The lives of two young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32(1), 35-56.]
<https://doi.org/10.6172/BSE200703.3201003>
- 衛生福利部（2018）：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 *Report of disabled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 and demand survey*.]
- 衛生福利部（202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林文蘭（2013）：打出機會：原住民成為棒球選手的社會流動和訓練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0，43-114。[Lin, W.-L. (2013). Contest mobility: An essay on the social mobility and disciplinary regime of indigenous baseball player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90, 43-

- 114.]
- 邱大昕 (2014)：感官、智能與精神障礙者婚姻狀況變化初探 1905 vs. 2006。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12 (1), 13-25。 [Chiu, T.-S. (2014). Changes in marriage of the sensorially, intellectu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in Taiwan between 1905 and 2006.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12(1), 13-25.]
- 鈕文英 (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三版)。雙葉書廊。[Niew, W.-I., (2020).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Yehyeh.]
- 姜義村 (2011)：「不想成為班上的小白兔！」：以符號詮釋自閉症學童在融合教育中友誼建立之挑戰。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36 (3), 87-114。 [Chiang, I.-T. (2011). "Don't want to be a pet rabbit in class!": Using symbolic interpretation to explore the challenges of friendship building on students with Autism in inclusive educatio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36(3), 87-114.]
<https://doi.org/10.6172/BSE201111.3603004>
- 許維素、王秋霜 (2009)：聽障者婚姻適應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6, 163-202。 [Hsu, W.-S., & Wang, C.-S. (2009). The marital adjustment of the hearing-impaired.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6, 163-202.]
<https://doi.org/10.7082/CJGC.200909.0163>
- 許淑溫、林純真 (2010)：肢體障礙青少年異性交往歷程—是友情？亦是愛情？。性學研究, 1 (1), 43-66。 [Hsu, S.-W., & Lin, C.-J. (2010). Interaction of opposite-sex among adolesc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Studies in Sexuality*, 1(1), 43-66.]
- 張恆豪 (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 13, 71-93。 [Chang, H.-H. (2007). Special education and sociology of disability: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Formos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13, 71-93.]
<https://doi.org/10.6429/FES.200706.0071>
- 黃毅志、林慧敏 (2016)：教育、接觸和動員的社會資本與地位取得。教育研究集刊, 62 (2), 97-130。 [Hwang, Y.-J., & Lin, H.-M. (2016). Individual education, accessed and mobilized social capital, and status attainment.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2(2), 97-130.]
<https://doi.org/10.3966/102887082016066202004>
- 郭峰誠、張恆豪 (2011)：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3, 95-136。 [Kuo, F.-C., & Chang, H.-H. (2011). Protection or restriction? Employment quota policy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in labor market.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3, 95-136.]
<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1108.0004>
-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 (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 47 (3), 249-268 [Chen, K.-H., Lay, K.-L., & Wu, Y.-C. (2005). The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of identity content and exploration among adolescents of different stages.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7(3), 249-268.]
<https://doi.org/10.6129/CJP.2005.4703.04>
- 陳瑩真、張美華 (2011)：家長對高中職階

- 段智能障礙子女未來婚育狀況之態度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4，57-99。[Chen, Y.-C., & Chang, M.-H. (2011). A study of parents' marital attitude for thei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high school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4*, 57-99.] <https://doi.org/10.6768/JSE.201112.0059>
- 潘淑滿 (2022)：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 (第二版)。心理出版社。[Pan, S.-M. (2022).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蕭瑞民、林大森、陳世昌 (2019)：社經地位與體能活動之關連性：檢視生理、心理、社會需求的中介效果。大專體育學刊，21 (1)，1-16。[Hsiao, J.-M., Lin, D.-S., & Chen, S.-C. (2019).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hysical activity: Mediating effect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demands. *Sports & Exercise Research, 21*(1), 1-16.] [https://doi.org/10.5297/ser.201903_21\(1\).0001](https://doi.org/10.5297/ser.201903_21(1).0001)
- 鄭津妃 (2011)：普通班中障礙學生的同儕關係：融合與隔離的差異觀。特殊教育季刊，120，19-26。[Cheng, C.-F. (2011). Peer-relationship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education classrooms and perceived differences in inclusion and segregation. *Special Education Quarterly, 120*, 19-26.] [https://doi.org/10.6217/SEQ.201109_\(120\).0003](https://doi.org/10.6217/SEQ.201109_(120).0003)
- 嚴嘉楓 (2010)：以性別與社會階層觀點論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現況與困境。身心障礙研究季刊，8 (2)，111-121。[Yen, C.-F. (2010). The predicament of marriage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y by gender and social class viewpoint.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8*(2), 111-121.] <https://doi.org/10.30072/JDR.201006.0004>
- Albdour, N. T., Almsbhiene, M. M., & AL-Dalaeen, A. S. (2022). Marriage obstacles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from ahu students point of view in lights of some variables. *Special Education, 1*(43), 3168-3188.
- AlTarawneh, R. K. (2017). Attitudes of jordanians people toward marriage for person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and the effect of some variables on it (descriptive and comparative study). *Tishreen University Journal- Arts and Humanities Sciences Series, 39*(4), 205-224.
- Barnes, C., & Mercer, G. (2005). Disability, work, and welfare: Challenging the social exclusion of disabled people. *Work, employment, society, 19*(3), 527-545. <https://doi.org/10.1177/0950017005055669>
- Becker, H. (1997).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Free Press.
- Blumer, H. (1986).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wen, G. A. (2006). Grounded theory and sensitiz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 5*(3), 12-23. <https://doi.org/10.1177/160940690600500304>
- Budenz, D. L., Bandi, J. R., Barton, K., Nolan, W., Herndon, L., Whiteside-de Vos, J., Hay-Smith, G., Kim, H., Tielsch, J., & Tema Eye Survey Study Group (2012). Blindness and visual impairment in an urban West African population: The Tema Eye Survey. *Ophthalmology, 119*(9), 1744-1753. <https://doi.org/10.1016/j.ophtha.2012.04.017>

- Carty, C., Mont, D., Restrepo, D. S., & Salazar, J. P. (2021). WeThe15, leveraging sport to advance disability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ility, 13*(21), 11738. <https://doi.org/10.3390/su132111738>
- Charmaz, K. (2014).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 Chilwarwar, V., & Sriram, S. (2019). Explor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oice of marriage partner among individual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37*(1), 123-139. <https://doi.org/10.1007/s11195-018-9536-x>
- Connell, R. W. (2005). *Masculinities*. Polity.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Sage.
- Crenshaw, K. W. (2013).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1299.
- Donnelly, J. E., Hillman, C. H., Castelli, D., Etnier, J. L., Lee, S., Tomporowski, P., Lambourne, K., & Szabo-Reed, A. N. (2016). Physical activity, fitness, cognitive func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48*(6), 1197-1222. <https://doi.org/10.1249/MSS.0000000000000901>
- Dorfman-Zukerman, R. A., Morgan, M. L., & Meyer, P. (2012). Diversity perspectiv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J. Anderson & R. Wiggins-Carter (Eds.), *Paradigms of clinical social work* (pp. 43-58). Routledge.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2nd Ed.). Norton.
- Ercikan, K., & Roth, W. M. (Eds.). (2009). *Generalizing from educational research: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polarization*. Routledge.
- Farrell, M. (2012). *New perspectives in speci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debates*. Routledge.
- Fekler, O., Bokek-Cohen, Y. A., & Braw, Y. (2020). Are you seeing him/her? Mate choice in visually impaired and blind peo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67*(5), 467-483. <https://doi.org/10.1080/1034912X.2019.1617412>
- Lianos, M. (2003). Social control after Foucault. *Surveillance and Society, 1*(3), 412-430. <https://doi.org/10.24908/ss.v1i3.3348>
- Fusch, P., & Ness, L. (2015). Are We There Yet? Data Saturation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Report, 20*(9), 1408-1416. <https://doi.org/10.46743/2160-3715/2015.2281>
- Glaser, B., & Strauss, A. (2017).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7)
- Goffman, E. (2009).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Simon and schuster.
- Gould, D., Dieffenbach, K., & Moffett, A. (2002).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Olympic champions.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14*(3), 172-204. <https://doi.org/10.1080/10413200290103482>
- Kafer, A. (2013). *Feminist, queer, crip*.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ao, S. C., Cadenas-Sanchez, C., Shigeta, T. T.,

- Walk, A. M., Chang, Y. K., Pontifex, M. B., & Hillman, C. H.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cardiorespiratory fitness on P3b. *Psychophysiology*, *57*(7), e13425.
<https://doi.org/10.1111/psyp.13425>
- McConkey, R., & Leavey, G. (2013). Irish attitudes to sexual relationships and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41*(3), 181-188.
- Pebdani, R. N., & Tashjian, A. (2022). An analysis of the attitudes of the general public towards the sexuality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Sexuality & Disability*, *40*(1), 21-55.
<https://doi.org/10.1007/s11195-021-09700-4>
- Pattyn, E., Verhaeghe, M., Sercu, C., & Bracke, P. (2014). Public stigma and self-stigm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with attitudes toward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 seeking. *Psychiatric Services*, *65*(2), 232-238.
<https://doi.org/10.1176/appi.ps.201200561>
- Renjith, V., Yesodharan, R., Noronha, J. A., Ladd, E., & George, A. (2021). Qualitative methods in health car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12*:20.
https://doi.org/10.4103/ijpvm.IJPVM_321_19
- Schoop-Kasteler, N., & Müller, C. M. (2020). Peer relationship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special needs classrooms -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2), 130-145.
<https://doi.org/10.1111/1471-3802.12471>
- Solomon, A. (2012). *Far from the tree: Parents, children and the search for identity*. Simon and Schuster.
- Trice, H. M., & Roman, P. M. (1970). Delabeling, relabeling, and alcoholics anonymous. *Social Problems*, *17*(4), 538-546.
<https://doi.org/10.1525/sp.1970.17.4.03a00110>
- Tough, H., Siegrist, J., & Fekete, C. (2017). Social relationships,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in physical disability: A systematic review. *BMC Public Health*, *17*, 1-18.
<https://doi.org/10.1186/s12889-017-4308-6>
- Young, I. M. (2022).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alkenborghs, S. R., Noetel, M., Hillman, C. H., Nilsson, M., Smith, J. J., Ortega, F. B., & Lubans, D. R. (2019). The impact of physical activity on brai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youth: A systematic review. *Pediatrics*, *144*(4), 1-14.
<https://doi.org/10.1542/peds.2018-4032>
- Vujicic, N., & Vujicic, K. (2016). *Love without limits: A remarkable story of true love conquering all*. WaterBrook.
- Whitburn, B. (2017). The subjectivities of “Include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Schools. *Discourse: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38*(4), 485-497.
<https://doi.org/10.1080/01596306.2015.1105787>

收稿日期：2023.01.09

接受日期：2023.10.30

Using sport labeling to construct true inclusion in marriage and family: Exploring the process of overcoming superficial inclusion for two father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Yi-Teng Hsu

Graduate Student,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an-Lin Yeh

Graduate Student,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Tsun Chi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Rationale & Purpose: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that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marriage, family, parenthood, and relationships is crucial to ensuring meaningful inclusio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being re-emphasized with the aim of further ensuring the meaningful inclusion of such individuals; social exclusion can originate from stigma, which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ften face. In many cultures, deeply ingrained stereotypes and prejudices prevail,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a particularly stigmatized group.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often viewed through a lens of bias and discrimination. Consequently, the term “disability” is frequently considered to have a negative connotation and often denotes societal vulnerability, the need for assistance, difficulty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perceived inability to adapt to social norms. Additionally, hegemonic masculinity fosters the suppression and exclusion of nontraditional masculine behaviors and traits, constraining men’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From a disability studies perspective, a rigid gender norm can further marginalize and oppress men with disabilities, meaning that such individuals must field questions about their abilities and worth; doing so negatively affects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and their social participation. Researchers have found that successful involvement in sport or in marital and family life are sufficient to adjust the negative labels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nhance their self-identity. Sport and marriage have become two of the pathways through which true social inclusion is

promoted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label adjustment and construction for mal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lation to sports involvement and marital experiences. **Methods:** To gain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label adjustment and meaningful inclusion, this study adopted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and collected data from multiple sources to explore the growth experiences and family situations of two father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the two participants, one had visual disabilities, and the other had hearing disabilities, and in the analysis of their narratives,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was consulted to ensure comprehensiveness. Both participants were married and had two children, who lived with them in their households.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two phases. The first phase involved the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organization of data. First, public multimedia data were collected. The participants had high public visibility, and this study collected and analyzed data from publicly available Facebook posts, interviews from seven broadcast episodes in a radio program, and 11 YouTube videos posted in the preceding 3 years. Seco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data were collected. The participants were observed during their voluntary involvement in competitive events, such as Ironman triathlons and swimming competitions; in total, the participants participated in 13 events, each spanning approximately 3 days. Approximately 660 hours of observation data were accumulated. Additionally, five public speeches and six training sessions were observed in person, yielding approximately 40 hours of additional observation data on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spouses. The total observation time was approximately 700 hours. Third, totaling approximately 8,000 words research notes which were done by the research team initiated a 10-month period of 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after obtaining ethical approval. In the second phase, we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process of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as as follows. Each father and their spouse were interviewed three times;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outline was employed as a reference and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xt.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online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Each interview lasted approximately 1.5 hours. In total, the interview time for all sessions amounted to approximately 10 hours, and the transcribed text totaled approximately 40,000 words. Given the interconnected nature of marriage, family life,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growth context and family life of the two participants as a core foundation and then extended the exploration of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 and label adaptation through the interviews. **Results:** The fathers understood the obstacles they faced, promoted their self-identity, and actively planned their lives by using positive labels, such as sports participation despite with barriers and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This study initially

identified three primary experiences through which the participants were able to transcend their disability labels: (1) despite a superficial inclusion school environment, sports participation leading to a transformation of self-identity and self-realization; (2) initiating genuine inclusion opportunities with a sportsmanship spirit—progressing toward marriage and public service; and (3) cultivating advantageous abiliti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on the basis of different disability attribut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a model entitled the “Theory of the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 was constructed. Four core categories—The River toward Inclusion (pathway), the Wind of Promoting Inclusion (catalyst), the Superficial Inclusion Lagoon (threats and regulation), and the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 (barriers)—were organized to elucidate the experiences of the participants throughout their life journey. We found that the participants experienced the following process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is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 theory: (1) they knew and understood that the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 had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2) they navigated the societal integration gateway through their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and (3) they ultimately reached the same state of genuine inclusion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ir paths toward the ocean of genuine inclusion began differently. **Conclusions & Implications:** (1) positive labels derived from sports contribute to the true inclus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such individuals are aware of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 and (3)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can own the portrayal of true inclusion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within the ocean of inclusion. This study has several limitations, as follows: (1) the participants had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gender, age, disability, and time of disability onset); (2) the issue of “boundary work” for mal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perceived as “failures” by external standards was not addressed; and (3) the data sources were limited. Beginning from the River Toward Social Inclusion, the adjustment of self-identity regarding disabilities through positive labels, such as sports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a values and recognition system centered on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rather than based on mainstream societal values. This study—the research domains of which were the workplace, sports, marriage, and family—found that career advancement,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sports, maintaining healthy relationships in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successful parenting experiences can all establish a genuine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for 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construct their self-efficacy, eliminating obstacles that resemble Superficial Inclusion Sandbar—such as low societal expectations, low societal approval,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and being tolerated and overlooked—and strengthening the benefits of positive labels obtained through sports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e extension of research into nonmainstream family structures, strengthening of positive labels and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rue inclusion, establishment of models, and encouragement of the coexistence of different family patterns in society, with the aim of courageously creating diverse values.

Keywords: disabilities, inclusion, label, sport, stigma